

振興經濟方案要振興什麼？

行政院院會於七月一日，如預期的通過了振興經濟方案及其執行計劃，這個方案是連內閣上台之後，宣傳已久的重要行政措施之一，宣稱其有五大對策二十二項措施，以及要成立十二個專案組織，其中政策會報組將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，近日來這方案也在媒體上得到很多的報導與重視，聲勢浩大，大家對其未來成效，卻多半並不樂觀，而為何要作且為何受到如此重視？

首先這名稱讓人誤以為是一個短期刺激經濟景氣的擴張方案，但實際上其目的是要所謂改善投資環境來振興經濟，大家都同意短期景氣其實不用振興（超過6% 的成長率何須振興），但是投資環境須要改善嗎？

在這方案通過的同一天，經濟部工業局宣布今年一至五月，製造業的投資額比較去年同期，成長了103%，而在這之前，主計處是預估今年總投資成長率為13% 左右，這與台灣過去六七十年代的平均是差不多的，並且這不只是公共投資因六年國建而成長，私人投資也是以類似的速度在成長，也就是說若以投資行為來判斷，投資環境的「問題」，似乎並沒有阻止眾多企業繼續投下資金擴張產能，而要評判投資環境，應是沒有比實際投資行為更準確的標準了。

所以台灣的企業主在其實際的行為上，是同意各個國際投資顧問公司對台灣投資環境的極高評價的，只是它們在言語上卻作相反表示。企業主們近年來常常利用媒體以及任何公開或官商溝通的場合，來表達它們對台灣投資環境「不良」的不滿，而通常也會得到聽眾的充分配合。

這樣的行為模式，有其出現的時代背景，一方面近年來台灣的企業主，在經歷過去這二三十年來邊作邊學的過程後，終於可以具有某種程度的國際性，有資本有能力轉移到它國去投資營運，而這種資本的流動性也成了台灣企業主，在台灣討價還價的本錢之一，「若不改善，我就出走」，外移或出走的可能性，可被用來作為關說以及影響政策措的工具。

另一方面，則是國內近年來政治環境的改變，威權體制解體後留給我們金權政治，企業主們花費越來越多的資源，來進行所謂關說或追求非生產性利益的行為 (rent-seeking activities)，而這也是因為關說等行為的投資報酬率越來越高。同時政府官員也發現，如果他們盡量滿足企業主們的要求，他們就越容易晉升，反之亦然。

所以在此背景之下，我們就比較可以理解，為何在這一事後證明良好的投資環境中，企業主仍然不斷抱怨投資環境惡劣，而新上任的連內閣(財經內閣?)也迫不及待的推出其版本的「振興經濟方案」。

這方案是由經建會所草擬，定稿後由行政院來主持推動，但是由其內容看來，仍然像一個只是由經濟部推動的方案，出發點以企業主投資的方便為主要考慮，而不具前瞻性與全面性。

方案內容包括一些例行的租稅減免、金融優惠、行政改革、補貼技術發展、協助人力資源開發等補助措施，也提出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的目標，另外較重要的一項，是要幫助工商業取得其所需土地，擬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劃，研擬方案來開放公有、國營事業土地以及農地，以供產業為用等。

眾所週知，台灣的國土利用缺乏全盤規劃，變更地目成為政商炒作的目標，土地利用幾乎完全由個別利益來主導，已經明顯的與其他目標衝突，其他者包括都市計劃、區域發展、環境保育、永續發展等目標，而這些目標在這方案中完全未被提及。忽略這些其它目標，並不只是缺乏理想與否的問題，而是顯示了其無法預見未來會發生的衝突與阻礙。而對這些其他目標的忽略，也正顯示了其關懷面的狹窄。

若我們認識到台灣的投資仍然在繼續的以相當速度成長，所謂「投資環境惡化」的問題，並不能從現實的角度了解，而是應該從現今的政商關係來理解，如此一來，所謂的「振興經濟方案」的來歷與目的就比較容易掌握了。

原載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自立早報